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8 號法律（法案）

修改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 《集會權及示威權》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

經七月二十二日第 7/96/M 號法律修改，以及第 16/2008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修改如下：

“第五條 （預告）

一、擬使用公共道路、公眾場所或向公眾開放的場所舉行集會或示威的人士或實體，應在舉行前三至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告知治安警察局局長。

二、〔……〕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 [……]

五、 [……]

第六條

(不容許擬舉行的集會或示威)

一、如因第二條的效力而不容許集會或示威，治安警察局局長須將該事項作出書面通知，並明確指出有關理由。

二、 [……]

三、 [……]

第八條

(關於地點或時間限制的規定)

一、根據第六條所指的期間及方式，治安警察局局長得按第三條及第四條的規定，對發起人施加有關集會或示威的地點及時間的限制。

二、 [……]

三、治安警察局得根據上款所指期間及方式，並根據具適當解釋的公共安全理由，要求集會或示威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立法會及其直接運作所在的建築物、法院及警察當局的設施、監獄，以及具外交地位的使館或領事代表處的總部保持所訂定的最短距離，但不妨礙第十六條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 [.....] ”

第二條

廢止

廢止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第七條的規定。

第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三十日起生效。

— 二零一八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八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